

# 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

## 院校認證評鑑計劃

### 及

## 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申請

申請院校名稱：
是次院校認證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申請  (註：申請院校需填報本申請表第一至第三部分；如屬更改申請，只需填報第四部分。)
附加於本申請表之申請文件數目：

申請院校代表簽署及蓋章：\_\_\_\_\_

(本人聲明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，而所填報及提供資料均屬實。)

簽署人職銜：\_\_\_\_\_

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

(由收件人填寫)

入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表內項目如不適用，請填上“不適用”；如供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，請以另紙填寫。申請院校也可以附件形式提供任何與申請有關的資料。
-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各項資料，目的是用以協助行政當局考慮應否批准有關申請。如有需要，行政當局會就有關申請直接與申請表所載的聯絡人聯繫，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。
- 申請表要求填報的任何個人資料，會用以辦理申請事宜。這些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公共部門、專業機構或人員作上述用途。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。
- 申請院校可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。
- 申請院校的認證報告的結果為“通過”或“有條件通過”(成功履行條件)，且獲確認後，將直接進入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申請程序。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申請不適用於第10/2017號法律《高等教育制度》生效前已有權自行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。

**申請表附加文件：**

附件一：

附件二：

附件三：

附件四：

附件五：

附件六：

附件七：

(申請院校可因應實際情況增刪附件數目)

第一部分：聯絡人資料		
	第一聯絡人	第二聯絡人
姓名		
職稱		
部門/學院		
電話		
電郵		

第二部分：認證的規模及擬取得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範圍	
2	<p>2.1 範圍</p> <p>學科範疇或學術單位（單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範疇（請說明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單位（請說明）：</p> <p>（註：倘院校申請多於一個的學科範疇或學術單位進行認證，請列出。）</p> <p>學歷層次（可多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</p> <p>2.2 未來7年擬於上述範圍內開辦新課程的規劃和時間表 （可以附件提供）</p>

第三部分：評鑑計劃資料	
3.1	擬選用外評機構的名稱：
3.2	選用該外評機構的原因： (按《外評機構指引》甲部第一章作詳細說明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3.3	評鑑費用(報價單上的總金額,須附上報價文件)：
3.4	評鑑工作時間表(可以附件提供)：
3.5	評鑑工作語言：
3.6	評鑑報告語言：
3.7	評鑑計劃偏離本澳指引之原因、改動之處及其影響(如適用)： (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

第四部分：更改評鑑計劃	
4.1	原定安排：
4.2	更改原因：
4.3	更改後安排：
4.4	調整後的金額(如適用)：

— 完 —